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4 期

(总第 154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5〕27 号) (1)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29 号) (2)

关于公布淄博市 2015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和重点物流项目的通知

(淄政字〔2015〕30 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4 号) (15)

关于取消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28 号) (33)

关于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30号)	(34)
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31号)	(48)
关于公布淄博市2015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35号)	(53)
关于公布2015年淄博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37号)	(56)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38号)	(58)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5〕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现将淄博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市级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3682 项,其中行政审批 398 项、行政处罚 1760 项、行政强制 184 项、行政征收 55 项、行政给付 27 项、行政裁决 10 项、行政确认 135 项、行政奖励 14 项、行政监督 521 项、其他行政权力 578 项(权力事项有关实施依据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消下放权力事项 248 项(不含行政审批),其中部分需要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公布,各有关部门权力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

(涉密事项不予公布)。

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各部门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涉及收费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等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截留或变相实施,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对下放到区县主管部门的权力事项要确保放到位,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修改法律法规后才能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修法之前仍由相关部门行使。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要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三、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完善。各部门

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取消下放行政权力力度。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2. 淄博市市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

附件:1. 淄博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4日

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

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将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入的职责

1. 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城市防汛管理职责以及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职责。

2. 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和12319城建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职责。

3. 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职责。

4. 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编制年度城建维护费计划,参与对城市维护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我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年度考评计划,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

(四)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渣土、餐厨废弃物、粪便处置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和处置服务审查。

(五)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监督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迁移审查工作;负责省级花园式单位(小区)的评选申报工作;负责淄博新区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城

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六)负责全市市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管理和污水处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城市排水许可;指导、监督城市防汛工作;负责淄博新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根据养护管理工作情况提出对有关设施改建、扩建的意见。

(七)负责全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和安全监督管理;拟订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查处中心城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八)牵头组织全市城市管理年度专项执法检查,统一调度、组织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大活动;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县的、上级交办的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7.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全市城区道路两侧建筑物亮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

(十)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及 12319 城管服务热线的管理、运行工作。

(十一)负责编制城市管理方面的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教育培训。

(十二)负责编制年度城建维护费计划,编制城市管理维护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资金;参与对城市维护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宣传科牌子)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

机关文电处理、会议组织、综合性文稿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拟订等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档案、督办、信访、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对外联络、接待、行政后勤服务等工作。

承担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督促、指导本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策划、组织有关宣传活动;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社会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志愿者活动;负责收集、分析与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相关的舆情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组织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工作;协助局党组做好局属干部的考察、任用和管理工作,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的宏观协调管理工作。

(三)财务装备科

负责编制年度城建维护费计划,编制城市管理维护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资金;参与对城市维护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决算、审计工作;指导全市城

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服装、装备工作;负责罚缴分离和罚没票据管理,负责罚没财物的管理和拍卖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有关规费征收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政策法规科

组织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综合性政策的调研、起草工作;负责政策法规宣传、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承办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建议提案办理等相关工作。

(五)考评督查科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拟订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制定年度考评计划和重点,牵头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汇总、复核有关部门考评结果,提出考评意见并通报考核情况;负责指导、监督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提出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督办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执法科(挂监察科牌子)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

年度计划安排;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牵头组织全市年度专项执法检查,统一调度、组织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大活动;负责查处中心城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案件,查处或组织查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县、上级交办的案件。

负责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勤、队容风纪情况、行风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承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查处;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和管理工作。

(七)市政环卫管理科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政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渣土、餐厨废弃物、粪便收集、运输、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城区主次道路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环卫设施、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管理、污水处理、城市防汛工作。

(八)园林绿化管理科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

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承担城市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九) 户外广告管理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安全监督和景观亮化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区道路两侧建筑物景观亮化和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工作,具体负责局机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督办、行政审批决定送达、行政许可证颁发及行政审批事项公示、数据汇总、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局属单位的行政审批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36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 2015 年度重点 技术改造项目两化深度融合重点 项目和重点物流项目的通知

淄政字〔2015〕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

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15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目、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重点物流项目已经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凝神聚力,把抓发展的着力点统一到项目建设上来。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谋划之年,要在新常态下实现经济新发展,必须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保持投速、扩大投量、优化投向、提高投效,促进经济稳定增长。重点项目建设是奠定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拉动投资需求、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所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持以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为工作主线不动摇,全力组织好项目实施,既为即期稳增长增添动力,又为长远转调提供支撑。

二、强化协同配合,合力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不断提高项目服务能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2015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和重点物流项目的整体推进、建设工作,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政、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环保、规划、安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在土地等生产要素的配置上重点保障;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

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配合,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为重点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落实好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进口设备免关税等政策,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切实抓好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项目承担企业要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力争项目早投产、早达效。

三、加强调度督导,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要切实发挥调度、协调、督导职能,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推进项目的主动性和紧迫性,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实行市级领导挂包和项目属地管理责任制,加强对重点项目推进的督导帮扶,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确保重点项目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落实项目“月调度、月通报、年中评估、年终考核”机制,对各区县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通报考核。

附件:1. 淄博市 2015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

2. 淄博市 2015 年度两化深度

融合重点项目名单

3. 淄博市 2015 年度重点物流
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淄博市 2015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一、电子信息项目(12 个)		
1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MEMS 加速度计新型封装工艺(QFN)技术改造项目
2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基于 RFID 技术的安监管管理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	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氮化铝(AlN)基陶瓷覆铜板项目
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要素集约式居民身份证验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5	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亿片 IC 卡封装载带项目
6	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片 IC 卡模块封装测试项目
7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IGBT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碳化硅二极管研发及生产项目
9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GYW 系列有源滤波自适应无功补偿装置项目
10	山东正华隔膜技术有限公司	纳米陶瓷涂层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1	淄博宇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压电陶瓷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2	淄博洁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能回馈型串联集中化成设备产业化项目
二、化工项目(12 个)		
13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间、对苯二甲酰氯连续蒸馏优化项目
14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C4 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甲乙酮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6	淄博和美化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EEP、3000 吨/年 DPE、10000 吨/年氨基异丁醇生产项目
17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	1 万吨三甲基乙酸项目
18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市政府文件

- | | | |
|----|--------------------------|--|
| 19 |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 油品质量(国 V)升级及配套改造项目 |
| 20 | 山东显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吨 SBR 橡胶沥青改性剂项目 |
| 21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晖分公司 | 10000 吨/年叔丁胺技改项目 |
| 22 |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新建 8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及配套扩建 15000 吨/年二氟一氯乙烷项目 |
| 23 | 淄博高汇化工有限公司 | 1.2 万吨橡胶促进剂 M、DM 工艺创新技改项目 |
| 24 | 淄博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吨/年二乙烯苯、1.5 万吨/年离子交换树脂、1 万吨/年 MBS 树脂和 1 万吨/年 ACR 树脂项目 |

三、机械项目(21 个)

- | | | |
|----|-----------------|--|
| 25 | 淄博得普达电机有限公司 | 电动汽车电机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
| 26 |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高品质少片板簧项目 |
| 27 | 淄博泰展机电有限公司 | 年产 100 万套机电配件生产组装项目 |
| 28 |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 重载精密齿轮箱项目 |
| 29 | 山东华成中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高精度齿轮传动设备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
| 30 | 淄博三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全自动高效节能换热搅拌装备项目 |
| 31 | 淄博鲁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年产 12000 吨刹车盘项目 |
| 32 |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 高效玉米联合收获机产品系列化项目 |
| 33 |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型集成式电池内化成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
| 34 | 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 汽车防抱死系统 ABS 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
| 35 | 山东唐骏重工有限公司 | 年产 3000 辆专用车技术改造项目 |
| 36 | 淄博沃德机械有限公司 | 大型汽车模具制造项目(二期) |
| 37 | 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轻量化节能型汽车板簧技改产业化项目 |
| 38 | 淄博山博安吉富齿轮电机有限公司 | 汽车生产线工业机器人专用减速器项目 |
| 39 |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万只/年发动机活塞及 3000 万只/年活塞用耐磨镶圈项目(二期) |
| 40 | 山东鲁博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 圆盘泥浆举升泵制造产业化项目 |
| 41 |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 新能源项目 |
| 42 | 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 | 年产 600 台精密数控机床项目 |
| 43 | 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铁路配件加工技改项目 |
| 44 | 淄博荣丰机械有限公司 | 石油机械生产项目 |
| 45 |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年产 1000 台(套)工业机器人系统及 32 万台精密减速机项目 |

四、冶金项目(1 个)

46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钢包用无铬化刚玉尖晶石透气砖产业化项目

五、医药项目(10个)

47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气雾剂、粉雾剂 FDA 技术改造项目
 48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新产品产业开发项目
 49 山东金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无菌原料药车间项目
 5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建设项目
 51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
 52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0 亿片(粒)/年硫辛酸国家新药项目
 53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生物多糖项目
 54 淄博恒舟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 PTP 药用铝箔建设项目
 5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项目
 5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亿粒纤维素植物胶囊项目

六、轻工项目(8个)

57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搬迁项目
 58 山东恒洲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项目
 59 淄博宝凤食品有限公司 生物发酵调味品、冷饮速冻、焙烤食品加工项目
 60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61 山东博拓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PVC 木塑发泡板材项目
 62 淄博华光陶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骨质瓷生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3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聚天门冬氨酸项目
 64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

七、纺织项目(2个)

6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高档色织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试样工厂项目

八、节能环保项目(20个)

6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流化床煤制气项目
 6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0 万吨工业净水剂项目
 69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
 70 山东维统科技有限公司 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建材产品项目
 71 淄博金卡陶瓷有限公司 干法制粉项目
 72 淄博新空间陶瓷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传统湿法制粉工艺改为干法制粉工艺项目
 73 淄博新空间陶瓷有限公司 大掺量使用赤泥生产陶瓷炫彩保温板项目
 74 山东德惠来装饰瓷板有限公司 干法制粉节材节能大尺寸超薄陶瓷板项目

- | | | |
|---------------------|------------------|----------------------------------|
| 75 | 淄博卓丰塑胶有限公司 | 20万吨/年社会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 |
| 76 | 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2000台水质监测仪生产项目 |
| 77 |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 制革含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高温气化处理项目 |
| 78 |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 机械蒸汽再压缩技术处理无机盐(二期)及配套环保项目 |
| 79 |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 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
| 80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万吨/年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
| 81 |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
| 82 |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总体用能优化工程项目 |
| 83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药用玻璃窑炉烟气脱硫脱硝与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 84 | 山东沂蒙博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1200万平方米外墙保温用硬泡聚氨酯板材项目 |
| 85 | 淄博凯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糠醛渣热电联产项目 |
| 86 | 淄博盛达创业玻璃有限公司 | 低辐射玻璃升级改造项目 |
| 九、新材料项目(17个) | | |
| 87 |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1000吨LED宝石级晶体材料项目 |
| 88 | 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6000吨硫酸铝生产线项目 |
| 89 | 山东广垠迪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吨/年纳米氧化铝复合粉体建设项目 |
| 90 | 山东瑞丰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2万吨MBS节能扩产改造项目 |
| 91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4万吨聚酯多元醇项目 |
| 92 | 淄博安兴化工有限公司 | 2000t/a丙炔醇,3000t/a1,4-丁炔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
| 93 |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 年产3000吨MTO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
| 94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20万吨陶瓷纤维针刺毯项目 |
| 95 | 山东嘉腾实业有限公司 | 年产3万吨玻璃窑炉用新型高档耐火材料项目 |
| 96 | 山东圣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陶瓷基悬浮预热器内筒材料技术突破项目 |
| 97 |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高碱触控玻璃用功能陶瓷新材料建设项目 |
| 98 | 山东中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2万吨树脂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
| 99 | 山东奥龙纸业有限公司 | 5万吨/年装饰新材料项目 |
| 100 | 淄博硅元泰晟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 气压烧结自增韧大尺寸氮化硅制品研制项目 |
| 101 |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12000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02 | 山东爱亿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6000立方米新型烟气脱硝脱二噁英特种陶瓷催化剂项目 |
| 103 |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000吨/年高性能稀土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

附件 2

淄博市 2015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生产线智能信息化技术改造
2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生产自动化供料系统
3	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设计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
4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生产线信息控制系统
5	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信息集成及生产过程自动控制系统
6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7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烟气排放 RFID 智能监控探测器
8	淄博瑞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智能工业陶瓷包装输送设备
9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系统
10	山东国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井商城便民服务运营平台
11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应用推广公共服务平台
12	淄博万洲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洲智慧电动车云平台
13	淄博爱赛维斯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工程“e 控”远程数据监控平台
14	淄博大业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建陶行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15	山东毛豆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生态系统
16	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产业链综合平台
17	淄博业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人连锁一站式服务平台
18	淄博正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窑炉专家网
19	淄博齐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机电网
20	山东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鲁中煤炭电子交易平台
21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SAP—MES 系统集成应用项目
22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综合管理应用项目
23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沟矿区数字化矿山建设项目
24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自动化平台
25	山东电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网络化办公协同系统
26	山东统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 ERP—U8 信息化综合集成应用
27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 ERP 系统为中心的企业信息化综合集成提升项目
28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系统综合集成项目

淄博市 2015 年度重点物流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依厂物流园项目
2	山东远成置业有限公司	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项目
3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现代物流港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
4	淄博东程物流有限公司	东程现代物流园项目
5	淄博一汽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山东备品基地项目
6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	液体化学品仓储物流扩建项目
7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海尔新星物流园项目
8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项目
9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三期)项目
10	山东鑫珑宇经贸有限公司	20 万 m ³ 甲醇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1	淄博洪泰石材有限公司	淄博簧泰物流园项目
12	淄博京鲁石油化工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京鲁物流园项目
13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高架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14	山东亿家喜工贸有限公司	渤海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项目
15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华鸿物流园项目
16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国井(原酒)综合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7	淄博茂隆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茂隆物流园项目
18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煤炭储运中心货场项目
19	山东祖豪物流有限公司	槽车清洗项目
20	鲁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项目
21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方化工罐区及配套公用设施工程项目
22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黑牛冷链物流项目
23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和济钢材市场项目
24	山东淄博烟草有限公司	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5	山东融润物流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仓储物流项目
26	淄博金泰铁路储运有限公司	鲁中公铁联运物流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27	桓台县恒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恒兴物流园(二期)项目
28	山东美旗石化交易有限公司	美旗石化交易中心项目

- | | |
|--------------------|--------------|
| 29 昆仑物流园有限公司 | 昆仑物流园项目 |
| 30 山东海旺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瀚源干散货海运平台项目 |
| 31 淄博翔川运输有限公司 | 赢德汽车物流园项目 |
| 32 淄博鼎浩贸易有限公司 | 煤焦油储存项目 |
| 33 高青县庆丰农资有限公司 | 农村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
| 34 淄博泰通元车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货车位置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5 年节能减排 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区县、各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7 日

淄博市 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为确保完成淄博市“十二五”节能减
排降碳目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山东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

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
〔2014〕3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2015年,全市万元GDP能耗比2010年累计降低17%以上;完成“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任务。2015年末,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较2013年分别下降8.79%、6.98%、8.12%、12.80%,全面完成我市“十二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2014—2015年,全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184万吨标准煤以内。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解产能过剩,不再新增产能过剩项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严格行业准入,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确保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2.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力度落实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到2015年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44%和10%左右。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培育10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企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

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以我市自主研发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化工程。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装备与产品。

3.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对于涉及新增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或核准备案,确需批复建设的,按照“先削减后审批”的原则,严格执行1:2燃煤减量替代规定。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行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对环境污染小或无污染的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实现工业锅炉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继续提高天然气使用比重,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4.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年综合能耗超过10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必须作出将项目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新建及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不予环

评审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区县和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污染反弹区县,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二、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5. 积极实施重点工程。围绕钢铁、建材、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加大节能技改力度,推广炉窑节能改造、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高效电机等节能技术装备,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形成节能能力 80 万吨标准煤。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太阳能工业热力系统改造工程,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2014—2015 年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 174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0.80 万千瓦燃煤机组烟气旁路拆除、138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88 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安装任务,2011 年至 2015 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4.87 万吨、2.99 万吨以上。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2011 至 2015 年年底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能力 0.43 万吨、0.11 万吨。

6.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

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2015 年年底以前,除必要保留的以外,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地方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7.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做好国Ⅳ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柴油。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98 号)要求,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5 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33659 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8.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

品,引导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 2015 年全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58.3%。尽快制定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对 2015 年年底前未经审批的区县,暂停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9.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以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城市矿产示范企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实施 20 个重点支撑项目,培育 10 个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氧化铝赤泥的综合利用,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认定工作,协调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0.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一批高效节能型电机,按照“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加快落后电机淘汰进程,组织实施一批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持续开展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在百家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 2015 年底,百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累计实现节能量 290 万吨标准煤以上。

11.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底,城区及县城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底,全市新建绿色建筑 400 万平方米以上,创建 30 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

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 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到 2015 年底,新增绿色建筑 4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 5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420 万平方米;全市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20 公斤原煤以下。

12.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建设,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速淘汰高耗能老旧汽车,引导运营车辆向大型化、专业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普及 ETC 系统应用。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速公交车辆更新换代,鼓励使用新能源、节能环保公交车辆。

13.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继续开展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创建单位宣传教育、节能改

造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落实,发挥公共机构节能模范表率作用。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5 年,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 12% 的目标任务。

14. 促进商业农业节能降碳。在商贸零售业和旅游行业开展节能降碳行动,加快实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结合新农村建设,利用秸秆代替燃煤、燃气,开展能源化利用。

四、强化技术支撑

15. 强化技术创新。依托我市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示范。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要围绕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支撑能力。

16. 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发布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按计划推广使用节能灯。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

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五、加强政策引导

17. 强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完善有利于节能的激励和约束政策体系,统筹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激发企业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完善资金和项目建

18. 落实价格税收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的布署,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将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严禁地方对高耗能企业实施优惠电价,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认真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国家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建立和实施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19.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依据国家

和省公布的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电解铝、石油炼制、合成氨、粗钢、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管理水平最好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商贸企业名单,树立节能低碳标杆,鼓励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地方节能标准。

20.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完善节能量交易配套政策,依托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21.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

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22.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23. 加强监测分析。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年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2015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75%。

24. 完善法规标准。认真落实《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等节能环保法规,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落实《山东省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建立节能减排新技术向标准化转化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标准宣传贯彻力度。

25. 强化执法监察。加强市、区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市、区两级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有重点地对百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开展节能专项监察,特别是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中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八、落实目标责任

26.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市发展改革委要抓好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工作,分解落实各区县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任务,确保将 2014—2015 年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 184 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年均增速不超过 2.2%。市环保局要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严格落实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27. 落实重点地区责任。各区县要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长。严格执行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区县,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对年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省公布的重点耗能区县(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要实行重点管理,强化监控措施,力争提前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28. 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

施落到实处,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抓紧行动,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各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

29.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节能减排低碳行动企业要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30.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意识。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 附件:1. 2014—2015 年各区县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2. 2014—2015 年各区县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3. 各部门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2014—2015 年各区县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区县	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万吨标准煤)
张店区	26.17
淄川区	33.70
博山区	18.51
周村区	8.31
临淄区	54.26
桓台县	19.64
高青县	5.01
沂源县	10.30
高新区	6.83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1.26
合计	184

附件2

2014-2015年各区县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所在地区	火电脱硝 (万千瓦)		钢铁烧结机脱硫 (平方米)		水泥脱硝 (万吨)	
	任务指标	涉及企业	任务指标	涉及企业	任务指标	涉及企业
淄博市	174	8	138	1	88	1
淄川区	7	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			88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博山区	30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6号机组				
临淄区	73	华能辛店电厂5号机组 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1-4号机组、 7-8号机组 齐鲁分公司二化 CFB 炉	138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高新区	4	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	60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4-9号机组、 11号机组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3

各部门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部门
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解产能过剩，不再新增产能过剩项目，各区县、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严格行业准入，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确保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部门
2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加大力度落实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到2015年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44%和10%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服务业办等部门
		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培育10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企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以我市自主研发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化工程。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装备与产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3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严控煤炭消费，对于涉及新增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或核准备案，确需批复建设的，按照“先削减后审批”的原则，严格执行1:2燃煤减量替代规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行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对环境污染小或无污染的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实现工业锅炉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煤炭局、市环保局等部门
		继续提高天然气使用比重，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4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	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年综合能耗超过10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必须作出将项目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区县和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污染反弹区县，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5	积极实施重点工程	围绕钢铁、建材、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加大节能技改力度，推广炉窑节能改造、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高效电机等节能技术装备，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形成节能能力80万吨标准煤。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太阳能工业热力系统改造工程，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2014-2015年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174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0.80万千瓦燃煤机组烟气旁路拆除、138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88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安装任务，2011年至2015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4.87万吨、2.99万吨以上。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2011至2015年年底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能力0.43万吨、0.11万吨。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
6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	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部门
		2015年年底前，除必要保留的以外，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地方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等部门
7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	做好国IV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自2015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IV车用柴油。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

7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	落实《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4〕98号），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5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33659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8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品，引导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	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等部门
		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2015年全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58.3%。尽快制定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对2015年年底未经审批的区县，暂停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市环保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业局等部门
9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以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城市矿产示范企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实施20个重点支撑项目，培育10个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氧化铝赤泥的综合利用，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认定工作，协调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农业局等部门
10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	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一批高效节能型电机，按照“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加快落后电机淘汰进程，组织实施一批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0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	持续开展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在百家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2015年底，百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累计实现节能量290万吨标准煤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11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底，城区及县城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底，全市新建绿色建筑 400万平方米以上，创建30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100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 4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达到 1000万平方米，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5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420 万平方米；全市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20公斤原煤以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12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建设，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速淘汰高耗能老旧汽车，引导运营车辆向大型化、专业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普及ETC系统应用。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速公交车辆更新换代，鼓励使用新能源、节能环保公交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13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继续开展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创建单位宣传教育、节能改造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落实，发挥公共机构节能模范表率作用。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5年，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12%的目标任务。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14	促进商业农业节能降碳	在商贸零售业和旅游行业开展节能降碳行动，加快实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等部门
		结合新农村建设，利用秸秆代替燃煤、燃气，开展能源化利用。	市农业局
15	强化技术创新	依托我市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示范。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要围绕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支撑能力。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16	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	发布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按计划推广使用节能灯。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市环保局
17	强化财政激励政策	建立完善有利于节能的激励和约束政策体系，统筹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激发企业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完善资金和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确保政策性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18	落实价格税收政策	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的布署，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将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严禁地方对高耗能企业实施优惠电价，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	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部门
		认真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国家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19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依据国家和省公布的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电解铝、石油炼制、合成氨、粗钢、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管理水平最好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商贸企业名单，树立节能低碳标杆，鼓励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地方节能标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20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完善节能量交易配套政策，依托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部门
		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市环保局
21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等部门
		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质监局
22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	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3	加强监测分析	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年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2015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75%。	市环保局
24	完善法规标准	认真落实《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等节能环保法规，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建立节能减排新技术向标准化转化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标准宣传贯彻力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法制办等部门
25	强化执法监察	加强市、区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市、区两级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有重点地对百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开展节能专项监察，特别是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等部门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中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26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26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要抓好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工作，分解落实各区县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任务，确保将2014-2015年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184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年均增速不超过2.2%。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要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	市环保局
		严格落实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人社局等部门
27	落实重点地区责任	各区县要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长。严格执行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区县，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对年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省公布的重点耗能区县（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要实行重点管理，强化监控措施，力争提前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8	明确相关部门责任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抓紧行动，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各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	市各有关部门
29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节能减排低碳行动企业要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30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意识。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

ZBCR—2015—002000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 预存款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取消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4月1日起,新开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含分期开发的在建项目),不再缴存配套预存款;执行《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5〕8号)的规定,商品房预售款重点监管资金预留5%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监控资金,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后予以全额解控。

二、2015年4月1日以前已缴存配套预存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配套预存款监管工作。

三、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40号)自2015年4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有关单位要抓紧做好工作衔接,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切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顺利实施。

五、之前涉及配套预存款的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建设责任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经研究,确定市政府领导按照责任分工分别抓好6类项目的推进、督导和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济青高铁淄博段建设项目

分管领导:刘 晓

协管领导:刘荣喜、王克海、孙来斌

实施部门:市铁路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及周村区、桓台县、临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配合做好济青高铁淄博段建设的各项工作,统筹做好对上争取、规划确定、征地拆迁等工作,重点

做好淄博站的高水平规划建设及带动周边产业发展等工作。

二、社会事业重点项目

分管领导:许建国

协管领导:刘新胜、赵新法、张鲁辛、沙向东

实施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局、淄博新城区开发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及张店区政府。

职 责:负责抓好新城区内学校、幼儿园、医院、消防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工作。

三、黄土崖综合整治和水利重点项目

分管领导:李灿玉

协管领导:霍自国、王永胜、王金栋

实施部门:市生态水系建设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淄博供电公司、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及张店区政府。

职 责:负责抓好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的各项规划建设工作;抓好新城区防洪河道治理工程、猪龙河河道治理工程的推进落实;抓好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市政消火栓补建维修工程等。

四、中心城区及全市统筹重点项目

分管领导:刘东军

协管领导:周洪刚、王树银

实施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公用事业局及各区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抓好中心城区及全市统筹重点项目的在建、续建工程的推进落实工作。

五、新城区城建重点项目

分管领导:刘东军

协管领导:周洪刚、王树银、沙向东

实施部门:淄博新城区开发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规划局、淄博供电公司、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及张店区政府。

职 责:负责抓好新城区各项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工作。

六、交通公路重点项目

分管领导:刘东军

协管领导:周洪刚、翟乃利

实施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各区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配合抓好济青高速、滨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抓好国省道大中修项目建设和争取工作;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储备项目的策划、论证和争取工作。

对各重点项目,要按照“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半年一点评”的要求,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全力推进工程建设,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附件:2015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0日

附件

2015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新建项目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	政府投资项目					
(一)	济青高速铁路 淄博段征地拆迁	济南—青岛，长度310公里，淄博段58公里	2015-2016	刘 晓	市铁路办 周村区政府 临淄区政府 桓台县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王 瑛 陈思林 宋振波 贾 刚 刘荣喜
(二)	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 整治	整治面积424.99公顷，河道治理长度6.65公里，绿化修复面积291.56公顷，建设和平路西段、天津路南段、马南路西段等配套道路11.8公里，改建昌国路孝妇河桥。	2015-2017	李灿玉	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王金栋
(三)	新城区					
1	公园北路	北京路—上海路，全长1230米，红线宽度40米	2015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2	上海路景观桥 (创业段)	桥梁宽24米, 长37米	2015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3	新区道路调头路口改 造工程	华光路、联通路、中润大道、南京路、上 海路等路口改造	2015	刘东军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张正祥
4	南京路绿化	中润大道-鲁泰大道, 1160米, 东侧宽50 米, 西侧宽20米	2015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5	中润大道、世纪路口 游园绿化	东西长76米, 南北宽158米, 总面积11500 平方米	2015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6	城市规划	新区地下空间技术、绿色生态示范区规划 编制	2015	刘东军	市规划局 新区办	鹿斌佐 尚明楼
(四)	老城区及全市统筹					
1	东四路污水管道	共青团路—乔宝路段, 长1170米	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王树银
2	金晶大道修补	人民路—杏园路, 长2300米, 红线47米, 对损坏路段进行修补	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王树银
3	地下管线普查	中心城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地下管线, 总长度5000公里	2015-2017	刘东军	市住建局	王树银

4	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对37条背街小巷进行罩面，对8条背街小巷进行翻建	2015	刘东军	张店区政府	沙向东
5	西五路北延续建工程	裕民路—黄河大道，长4826米，红线宽度47米	2015-2016	刘东军	高新区管委会	刘荣喜
6	南岭南路工程	淄东铁路—鲁山大道，长3705米，红线宽度47米	2015-2016	刘东军	高新区管委会	刘荣喜
7	城区河道雨水管沟排河口改造	玉龙河24处、猪龙河2处、涝淄河3处雨水管沟排河口改造	2015	刘东军	张店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沙向东 刘荣喜
8	道路路灯及景观亮化维修工程	人民公园、火车站广场、玉龙河、柳泉路、华光路亮化工程，以及新区10条道路路灯大修	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市路灯处	王树银 刘常青
9	张店干休所搬迁改造及绿化工程	对现有干休所沿西五路建筑拆除，进行绿化	2015-2016	刘东军	市住建局	王树银
10	第二环保热电厂前期工作	进场道路建设等前期工作	2015-2016	刘东军	市住建局	王树银
11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	改造面积55万平方米	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文昌湖区 区管委会	王树银 各区县长 管委会主任

12	绿色建筑	2015年计划完成绿色建筑66.1万平方米，其中二星53.8万平方米，一星12.3万平方米	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有关单位	王树银 有关单位负责人
13	农村危房改造	五保户、低保户、困难户危房安置改造，总计1000户	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文昌湖区 区管委会	王树银 各区县长 管委员会主任
14	美丽乡村建设连片创建示范项目	张店泮水、淄川双杨、博山石马、周村北郊、临淄朱台、桓台起凤、高青青城、沂源东里等8个镇	2015-2016	李灿玉 刘东军	市住建局 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文昌湖区 区管委会	王树银 各区县长 管委员会主任
15	城市规划及 专项工作		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市公用事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	王树银 鹿斌佐 周献珍 刘丙伦
16	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 补建维修工程	补建消火栓581套，更换老城区消火栓93个	2015	李灿玉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公安消防支队	王永胜 崔连胜

(五)	交通公路建设					
1	济青高速公路淄博段 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淄博市境内54公里，专项报告编制工作， 征地拆迁准备工作	2015-2018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政府 周村区政府 临淄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翟乃利 沙向东 陈思林 宋振波 刘荣喜
2	滨莱高速公路淄博段 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淄博市境内49.7公里，专项报告编制工 作，征地拆迁准备工作	2015-2018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政府 淄川区政府 博山区政府 周村区政府 文昌湖区管委 会	翟乃利 沙向东 李新胜 任书升 陈思林 杜春雷
3	G309荣兰线淄博段路 面中修工程	一级路，29.3公里，路面宽23-47米	2015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政府 周村区政府 临淄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翟乃利 沙向东 陈思林 宋振波 刘荣喜
4	S246庆淄线周村邹平 界至荣兰线路口段大 修工程	二级路，3.7公里，路面宽15-18.5米	2015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周村区政府	翟乃利 陈思林

5	S102济青线姜萌路至冯北路局部路段大修工程	三级路，7.7公里，路面宽8、14、7米	2015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政府 周村区政府	翟乃利 沙向东 陈思林
6	S907博草线博山区王家庄至北邢村段路面大修工程	二级路，6.4公里，路面宽11、18米	2015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博山区政府	翟乃利 任书升
7	S238高淄线桓台红庙至张店大张村段路面中修工程	一、二级路，25公里，路面宽9-24米	2015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政府 桓台县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翟乃利 沙向东 贾刚 刘荣喜
8	S327临仲线沂源临胸界至博山店子村段、姚家峪至博山莱城界段路面中修工程	二级路，13.3公里，路面宽9、10米；四级路，11.4公里，路面宽6米	2015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博山区政府 沂源县政府	翟乃利 任书升 谭秀中
9	S332韩莱线沂源沂水界至蒙阴界段路面大修工程	二级路，30.9公里，路面宽9-15米	2015-2016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沂源县政府	翟乃利 谭秀中

10	S329薛馆线鲁村东桥等10座桥梁改造工程	危桥改造	2015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高青县政府 沂源县政府 文昌湖区管委会	翟乃利 刘忠远 谭秀中 杜春雷
11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以中心城区南外环、湖罗路、高淄路为整治重点；其他国省干线公路为点位提升路线；同步开展县乡路整治	2015	刘东军	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翟乃利 各区县长 管委员会主任
二	社会投资项目					
(一)	新城区					
1	商务中心	银领大厦、鸿泰大厦、中欧合作大厦	2015-2017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2	万达城市综合体	中润大道以北、公园北路以南、南京路以西，占地207亩，总建筑面积（含地下）62.15万平方米	2015-2017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3	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	规划支路以西、华光路以北、消防调度中心东侧，总用地129.6亩，其中一期用地50亩	2015-2017	刘东军	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	王连忠

4	范家旧村地块开发项目	北京路以西、新区水系以东、联通路以南、华光路以北，占地面积301.5亩，建筑总面积50万平方米	2015-2017	刘东军	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	王连忠
5	旧村改造	房镇镇小张村、董家村、小高村	2015-2017	刘东军	张店区政府	沙向东
(二)	老城区及全市统筹					
1	公共租赁住房	全市2170套（含2014年结转项目）	2015-2016	刘东军	市房管局 有关区县政府	杨继明 有关区县负责人
2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全市三年共改造271个项目、89317户、1329万平方米，2015年计划改造128个项目、33127户、537万平方米	2015-2017	刘东军	市房管局 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杨继明 各区县长 管委会主任
3	农村住房建设	年计划新开工12000户，108万平方米	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各区县政府	王树银 各区县长
4	桓台-周村天然气联络线项目	自中石化济青二线桓台分输站到中石化济青一线周村分输站35千米次高压燃气管线建设	2015	刘东军	市公用事业局 华润燃气 绿博燃气	周献珍

5	热力工程	联通路热水管道等4条管道	2015-2016	刘东军	市公用事业局 淄博热力公司	周献珍
6	全市液化石油气钢瓶置换	更换全市报废、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约40余万只	2015	刘东军	市公用事业局 及有关企业	周献珍
7	张店公园	设施改造，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2015	刘东军	张店区政府及 有关企业	沙向东
8	市危废处置中心填埋场	一期占地100亩，处理规模2万吨/年	2015	刘东军	市环保局 光大环保危废 处置有限公司	于照春
9	淄博第二环保热电厂	设计处理规模1800吨/日	2015-2016	刘东军	市住建局	王树银
10	张店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	一期规模25万吨/日，污水主干管长度9公里	2015	刘东军	高新区管委会 光大水务 (淄博)公司	刘荣喜

2015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续建项目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	政府投资项目					
(一)	新城区					
1	文化中心	包括文化创意中心（B组团）、艺术品交易中心（C组团）、文化中心地下建筑及金带	2015-2017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2	市实验幼儿园 新园	位于上海路以西、淄博新区学校以北，占地42.07亩，20816平方米，一期工程建筑面积12074平方米，24个班	2014-2015	许建国	市教育局	赵新法
3	淄博三中新校（淄博新区学校）	位于上海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103.5亩，总建筑面积39563平方米，48个教学班	2014-2015	许建国	市教育局	赵新法
4	重庆路小学	公园路以南、重庆路以东，占地54亩，40个班，18778平方米	2014-2015	许建国	市教育局	赵新法
5	齐盛湖森林绿地	东至北京路、西至公园西路、南至中润大道、北至公园路，占地面积700亩	2014-2015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6	新区景观水系 （北段）	华光路—齐盛宾馆，长1240米	2014-2015	刘东军	市规划局	鹿斌佐

(二)	老城区及全市统筹					
1	联通路东延工程	金晶大道—宝山路，全长2.8公里，红线宽度47米	2014-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张店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王树银 沙向东 刘荣喜
2	东四路北延	潘南路—联通路，全长1.4公里，红线宽度51米	2014-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张店区政府	王树银 沙向东
3	淄河大道续建	张南路—北京路，全长5.2公里，红线宽度60米，完成慢车道、人行道、分车带及两侧绿化带等续建工程	2014-2015	刘东军	市住建局 张店区政府 淄川区政府	王树银 沙向东 李新胜
二	社会投资项目					
(一)	新城区					
1	市中心医院西院区	上海路以西、天津路以东、新村路以北、共青团西路以南，总占地面积294亩，2000个床位，建筑总面积28.2万平方米	2014-2017	许建国	市卫生计生委	张鲁辛
2	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公园路以南、天津路以东。总占地面积147.69亩，总建筑面积16.9万平方米	2014-2016	许建国	市卫生计生委	张鲁辛
3	商务中心	资金清算服务中心、金融中心大厦、创业商务大厦、商会大厦、MOMA 国际大厦、汇美大厦、矿业大厦	2014-2015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4	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	原山大道与华光路交叉口东北角, 占地面积60亩, 总建筑面积19872平方米	2014-2015	许建国	市公安消防支队	崔连胜
5	幸福城公租房	上海路以西、国投大厦以北, 占地面积61.8亩, 建筑面积123409平方米, 1536户	2014-2015	刘东军	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	王连忠
6	齐悦小学	上海路以东, 心环西路以西, 齐悦花园三期南部, 占地26.7亩, 30个班	2014-2015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7	上海路防洪景观河	新村路至华光路段, 总长1900米, 河道宽35米	2014-2015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8	房镇镇积家村旧村改造	新村总规划建设18栋居民楼, 3处公建, 建筑面积30.35万平方米	2014-2016	刘东军	张店区政府	沙向东
9	招商项目	华润橡树湾、明发世贸中心、新恒基世贸水岸、宏城国际广场、绿城百合花园	2014-2018	刘东军	新区办	尚明楼
(二)	老城区及全市统筹					
1	中心城区灰口铸铁管改造	灰口铸铁管改造372公里, 2014年已完成336公里	2014-2015	刘东军	市公用事业局 华润燃气	周献珍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药品安全 企业主体责任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面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省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政府推动、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从严监管”的原则,指导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按照法定要求组织生产经营,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促使全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懂法守法、诚实守信,进一步规范企

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任务目标

(一)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食品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本企业的食品药品安全负直接责任。企业要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授权制度,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首负责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

(二)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质量风险管理、质量内审等活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应当与其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符合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建立食品药品生产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推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风险自查报告制度。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应建立与其生产食品药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自检制度,强化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出厂等各个环节的自主检测能力,规范自检行为,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真实、有效。规模以上食品经营单位应建立与其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快检室,购置必要的快检设备,强化快检能力建设。

(三)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可追溯体系。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要全面实行原辅料采购使用、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出厂销售等“全过程”记录制度,形成上下游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食品药品经营企业要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把好食品药品的进货

关、销售关和退市关。食品药品经营企业要按照保证食品药品安全的要求运输、贮存、销售食品药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有效期的产品,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并保存食品药品销售记录。食品药品批发做到来源可查、质量可查、去向可查;食品药品零售做到进货有台账、登记全、信息准、可追溯。

(四)建立完善诚信体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依法生产经营,诚实守信,要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药品符合标准,发现所生产经营的食品药品不符合标准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并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

(五)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托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自发形成行业共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大力支持行业制订完善行规行约,引导行业加强自律,及时反映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诉求,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监督、协

调和引导作用,规范食品药品企业依法生产经营,促进企业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药品质量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验票、购销台账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要设置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授权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书面授权的质量安全负责人对产品配方、原辅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和放行等实行“全过程”签字负责,切实解决企业管理层“人人负责、人人无责”的问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必要的食品药品安全投入,建立健全 GMP(良好生产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2014)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不断改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条件。建立完善食品药

品生产经营动态监控及风险预警预报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警源分析、警兆辨识分析,风险响应和风险监控预防,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食品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由单位组织定期培训,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要统一接受培训。

(二)严格落实产品召回、下架退市制度。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并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置情况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未执行主动召回、下架退市制度,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监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执行;拒不执行的,要依法予以处罚。食品药品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有效期药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建立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机制。食品药品监管相关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技术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和生产经营必备条件等要求,依法制定严格的生产经营准入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严把准入审查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准入。加强准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后续监管,发现不能持续保持准入条件或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应依法处理。完善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责令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对存在的行业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开展整治,规范行业发展。对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快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守法经营宣传教育,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加快建立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

分类监管。探索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建设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管等部门实现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及负责人的责任,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五)加大服务力度。大力宣传推介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采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支持和把关力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控制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标准和检验技术等培训和咨询服务,引导企业依法依标生产经营和严把食品药品质量检验关;针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指导企业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大力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技术保障能力和公信力,完善检验方法,规范检验行为,强化服务意识,做到检验结果科学、公正、准确。

(六)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

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大力开展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违规行。大力推行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举报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督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食品药品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和志愿者的作用,大力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引导科学消费,支持理性维权,树立全社会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营造共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食品药品质量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要保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治本之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牢固树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机制,严格依法组织生产经营,切实履行食品药品质量

安全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从根本上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二)结合工作实际,发挥各方作用。各区县政府要切实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辖区企业和工作实际,细化具体操作措施。要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营造“企业主体推进、社会群体监督”的良好氛围,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积极探索推进,逐步完善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沟通信息,要注意总结经验和成效,逐步完善食品药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对各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本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 2015 年度审计 项目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1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14 日

淄博市 201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为认真贯彻《审计法》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加强审计监督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今年全市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以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反腐、改革、法治、发展”,大力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国家审计的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任务是:着眼于推进依法治市

和反腐倡廉建设,加大对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情况的审计;着眼于推动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央和省重大政策、决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着眼于廓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厘清政府部门职责边界,重点关注政府部门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等监督管理使用职责的履行情况审计;着眼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加强财政、金融、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的审计;围绕加强财源建设,深化财政金融审计;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政府公共投资项目资金审计;围绕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健全完善,深化公共权力运行情况审计。

一、财政审计

预算执行审计。计划安排对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广播电视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地税局、市国库等部门(单位)进行预算执行审计。

二、政府投资审计

(一)建设项目结(决)算审计

1. 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2. 市文化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建设项目(续审)
3. 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场馆建设(淄

博剧院改造项目)

4. 2012—2013年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包括:北京路南延、中润大道西延、淄河大道慢车道改造等6项工程)

5.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6. 张店南部湿地土地综合整治配套工程—河道工程建设项目

7. 市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大楼建设项目

8. 鲁泰大道西延等道路建设项目

9. 鲁泰大道西延等绿化建设项目

10. 文化中心规展馆建设项目

11. 市公安局指挥调度中心建设项目

(二)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1. 齐盛湖公园建设项目

2. 市职业病医院建设项目

3. 市劳动教养管理所迁建项目

4. 淄博新城学校建设项目

5. 淄博新体校建设项目

6. 市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7. 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建设项

目

8. 云计算中心A楼建设项目

9. 云计算中心B楼建设项目

10. 金融大厦建设项目(续审)

11. 太河水库大坝护坡应急加固建

设项目

三、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市委组织部淄组发〔2015〕4号通知要求,组织对36名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具体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四、专项审计和调查

1. 全市公共资源、资产、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2. 齐商银行运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淄博市公交公司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 淄博市热电集团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 全市涉农政策、资金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6. 工商部门收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7. 质监部门收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8. 住房公积金管理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五、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审计署)

2. 全省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和信贷投向专项审计调查

3.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 高速公路收费及发展能力专项审计调查

5. 农村能源生态建设二期项目审计(全省国外贷援款项目)

6. 城市污水处理绩效情况审计调查

7. 森林资源利用情况绩效审计调查

8.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9. 扩大“营改增”试点、减轻和公平企业税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0. 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绩效情况审计调查(加快发展养老、健康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2.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3. 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4. 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5. 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鼓励社会投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6. 夯实农业基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7.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解决农

村人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8. 实行精准扶贫、减少农村贫困人口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9.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简政放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政策落实

20. 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内贸流通健康发展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1. 促进节能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2. 促进信息消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3.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4. 以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5. 加强科技资金管理,推进科技服

务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26.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政策落实情况

27.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简政放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8. 加强审计工作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9. 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30. 两区一圈一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31. 重大项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32.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33. 加快棚户区改造、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注:带★项目,为结合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5 年淄博市保障性住房 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

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1〕75号)、《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1〕76号)、《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07〕104号)、《淄博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67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保障性住房相关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

(一)2015年,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标准为低于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张店区36925元、淄川区32928元、博山区30636元、周村区28770元、临淄区35496元、桓台县33700元、高青县25077元、沂源县30082元、高新区39187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28770元。

(二)2015年度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政府统一面向社会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市场租金的80%,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合理确

定;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企业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房源所在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须报所在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政府定向建设、分配的人才公寓等公共租赁住房,可另行制定分配标准。

凡上述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的我市常住居民户口的家庭,可以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二、限价商品住房申请标准

2015年申请限价商品住房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

三、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一)2015年,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收入标准为低于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分别为:张店区25847.5元、淄川区23049.6元、博山区21445.2元、周村区20139元、临淄区24847.2元、桓台县23590元、高青县17553.9元、沂源县21057.4元、高新区27430.9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20139元。

(二)2015年度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三)2015年度住房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30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50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60平方米。

(四)2015年度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租金标准为:张店区7.80元、淄川区5.50元、博山区5.10元、周村区

5.10元、临淄区7.30元、桓台县7.10元、高青县7.15元、沂源县5.56元、高新区7.80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5.10元。

请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标准,落实好住房保障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2015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为进一步做好今年政府立法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准确把握政府立法的指导思想。政府立法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相衔接,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制度规定,切实解决影响制约我市

科学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制度性障碍。要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认真清理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我市改革发展不相适应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起草立法草案,要以问题为导向,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明确立法权力边界,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推进“精细化”立法,建立“多元化”起草机制,采取招标等方式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立法草案要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回复意见;对上位法律、法规已有的明确规定,不作重复性规定。

要增强立法工作的透明度,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所有立法草案要通过市政府网站、市政府法制网站以及部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立法项目,要采取听证会、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要健全立法草案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立

法事项要进行论证咨询,对争议性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委托法律顾问、中介组织或者专家学者进行评估。

三、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纳入年度政府立法计划的项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落实责任人员,确保按时完成提报任务。纳入计划的审议项目,要提交送审报告、调研报告、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情况以及听证论证、相关依据等材料,并按要求汇编成册;纳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要抓紧开展立法前评估、调研论证、草案起草、立法协调等各项工作,重要项目还要开展好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起草部门要于4月底前将审议项目草案提报市法制办,调研项目草案要于8月底前完成提报。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提报任务的,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

市法制办要发挥好政府立法的主导作用和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对存在重大争议的立法事项,要加强立法协调或者组织第三方评估。要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

健全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立法协调、草案会签等各项工作,保障年度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5年政府立法计划,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予以立项安排,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015年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共18件,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政府规章项目10件。

年度立法计划实施动态管理。为保证年内其他重要立法项目能够及时出台,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适时对年度立法计划项目进行调整,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普遍关注、急需或成熟的项目要及时予以立项安排。

(一)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3件)

1. 淄博市城乡规划条例,市规划局起草;

2. 淄博市科学技术创新促进条例,

市科技局起草;

3. 淄博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市卫生计生委起草。

(二)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5件)

1. 淄博市安全生产条例,市安监局起草;

2. 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委托起草,市环保局配合;

3. 淄博市金融发展促进条例,市金融办起草;

4. 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5. 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三)政府规章审议项目(5件)

1. 淄博市渣土、砂石运输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起草;

2. 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起草;

3. 淄博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4.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起草；

5. 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市水利与渔业局起草。

(四) 政府规章调研项目(5 件)

1. 淄博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2.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

罚权试行办法(修订), 市城管执法局起草；

3. 淄博市快递管理办法, 市邮政管理局起草；

4. 淄博市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修订), 市卫生计生委起草；

5. 淄博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市法制办起草。